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5,10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0萬2,9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0萬2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